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周琮焜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chou.tk@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0407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851724_11504079900_1_ATTACH1.pdf、
851724_1150407990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5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9055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

副本： 2026/07/24 17:41: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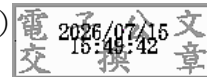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137578_1150809055_115D2029749-01.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
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115
年6月29日配字第1158077490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50715



115040799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軒豪

電子信箱：u03158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5807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下稱設備標準）新制施行之饋線容量不足減設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設備標準係內政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制定，內政部及經濟部為確保政策執行順利，故115年2月至6月間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5場交流宣導說明會，相關宣導資料及Q&A詳如附件1及2（Q&A為草案文件，後續請依內政部正式發布資料為準）。

二、為配合執行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電），請貴處依以下作業流程辦理，並參考附件3函復設置者（起造人）。

（一）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發函請貴處評估饋線可併網容量：

1、評估結果為「饋線無容量」：貴處出具「饋線無容量證明函」，供起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免設光電。

2、評估結果為「饋線有容量」：貴處於回函中敘明可設置（全數/部分）容量，惟須加註「可併網容量不作保



建築管理組



1150067430

留」及「請起造人審慎評估後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審查申辦時機」之風險提示文字。

(二)起造人依上述評估結果取得建築執照並向貴處擇一申請併內線之全額/餘電/不躉售光電併網審查，請貴處依申請當下之饋線可併網容量狀態，以下列情境辦理：

1、容量充足：依起造人申請之光電容量辦理再生能源併聯審查作業。

2、容量不足：貴處出具「饋線無容量/可設置容量函文」，並提供起造人下列2種配套方案擇一辦理：

(1)變更建築執照內容：起造人持貴處核發「饋線無容量/可設置容量函文」，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建築執照圖面」內容，以申請免設或減設光電。

(2)自發自用不躉售：起造人得維持原建築執照內容，光電採「僅併聯不躉售（自發自用）」模式辦理併聯，將發電量全數供建築物內部公設使用，並須裝設「防逆電驛」確保電力不逆送至本公司電網。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利執行設備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貴處於辦理併聯審查作業細部協商時，應確認電源自動切換開關（ATS）須裝設於光電變流器及併內線全額躉售電表（如非屬全額躉售則為併接點）之間，且ATS常閉點（NC）併接於建築物公共設施內線，而常開點（NO）則接至建築物公共設施EMP緊急迴路盤。

(二)為利執行設備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須注意以下2點：

1、光電申請併聯試運轉時，因建築物內線尚未檢驗送電，故建議起造人配合試車臨時電進行併聯試運轉。

2、建築物內線完竣向貴處申報竣工檢驗送電時，除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必要文件外，應併同檢附光電



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正本：各區營業處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GESA)、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

處長 饒 祐 禎

電交 2026/06/29 17:10:03 文章

裝

訂

線

